附件1

隆回县精神疾病住院救助补充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病人类别 | 住院费用分担比例 | 生活费、照护费等 | 备注 |
| 财政 | 卫健 | 民政 | 民政 | 卫健 | 财政 |
| 1 | 城乡居民 | 监测户（含已消除风险人群）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 | 医保限额报销后的自付部分 | 0 | 0 | 最低生活保障资金 | 0 | 按最高41.51元/天扣除最低保障资金后的差额 | 1.监测户（含已消除风险人群）患者的医疗费自付部分、生活费、照料费等扣除最低生活保障资金后的差额由县财政局兜底解决。2.民政部门发放最低生活保障金额由各乡镇（街道）督促家属交医院。3.上级政策发生调整时，兜底补助比例随政策适时调整。 |
| 2 | 特困供养人员 | 0 | 0 | 基本医疗自付部分 | 基本生活费按630.5元/月·人，按天据实结算；半护理照护费9.44元/天据实结算；全护理的照护费按18.88元/天据实结算。 | 0 | 0 | 1.特困供养人员基本医疗费用经医保报销后的自付费用，由县民政和收治机构按比例分担解决（县民政负担80%，收治机构负担20%）。2.原流浪乞讨三无人员落户为隆姓特困供养人员住院医疗自付部分由民政部门全额兜底。3.民政部门发放最低生活保障金额由各乡镇（街道）督促家属交医院。4.上级政策发生调整时，兜底、补助比例随政策适时调整。 |
| 0 | 0 | 基本医疗自付部分 | 0 | 0 |
| 0 | 0 | 基本医疗自付部分 | 0 | 0 |
| 3 | 流浪乞讨人员（无名氏） | 0 | 0 | 120元/天包干 | 0 | 0 | 0 | 伴发严重躯体疾病转科、转院治疗产生的住院费用，由县民政部门另行支付。 |